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连）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相关主体（具体参考附件一）与公司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关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如《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

第三条 本制度中，《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连）人”和“关联（连）方”以及《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统称为“关联（连）人”、《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连）交易”和《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统称为“关联（连）交易”。公司关联（连）方包括符合《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连）法人和关联（连）自然人和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关联（连）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连）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三）与关联（连）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四）公司相关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此作出判断。

第六条 公司及其关联（连）方不得利用关联（连）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连）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连）方就关联（连）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连）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连）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应对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章 关联（连）方及关联（连）交易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连）人包括：（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连）自然人；和（2）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连）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连）方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关联（连）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七）由本项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关联（连）法人或关联（连）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连）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连）方。

第十一条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连）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二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三）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

（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6）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

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四）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1）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以上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五）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第十三条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一）“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2.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二）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三）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下的关联（连）交易关联（连）关联（连）：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包括向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五条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续性的交易。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五）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六）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七）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八）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第二章 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拟发生的交易满足如下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连）交易，由公司经理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比照如下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一）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并按照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二）公司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低于第十一条规定金额的关联（连）交易，由公司经理审批，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除非获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豁免，公司不得为关联（连）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连）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连）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连）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一）与同一关联（连）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连）方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连）方，包括与该关联（连）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连）人。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应当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规定。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二十四个月。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进行日常关联（连）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连）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连）方签订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达成下列关联（连）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六）关联（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连）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连）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公司需与关连方就每项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二）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及

（四）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连）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第一时间接触到关联（连）交易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连）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审批机关及董事会秘书。

有关关联（连）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九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连）交易，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连）交易非关联（连）化的方式掩盖关联（连）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董事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连）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连）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连）交易向关联（连）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连）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与本款第（一）、（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与本款第（一）、（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连）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连）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连）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连）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八条 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连）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连）方的关联（连）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连）方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有关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三）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五）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六）交易各方的关联（连）关系说明和关联（连）方基本情况；

（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连）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八）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连）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九）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连）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十）历史关联（连）情况，包括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连）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的总金额；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关联（连）方报备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连）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确认公司关联（连）方名单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连）方名单及关联（连）关系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关联（连）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连）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连）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三）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四）与公司存在的关联（连）关系说明等。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连）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连）关系,说明：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办法实施后，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